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9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廖彥蓉
代　理　人　鄭婷婷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廖彥蓉自民國115年7月28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,700,565元，並未逾1,200萬元，其為清理債務，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之規定，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玉山商業銀行進行前置調解不成立。聲請人目前於第三人○○○○○任職，月薪約28,590元。而聲請人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，及每月扶養母親之扶養費3,654元後，實無力負擔債權人之清償方案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，而有更生之必要，為此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共1,700,565元，未逾1,200萬元，而聲請人於114年6月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商業銀行為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債權人清冊、本院臺南簡易庭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52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債權人陳報債權，且調閱前揭消債條例前置調解事件全卷後查證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，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㈡聲請人稱其現於第三人○○○○○任職，每月薪資約28,590元一情，業據其提出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114年2月至4月薪水袋為證，且有卷附○○○○○函覆之在職證明書及陳報狀可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112年、113年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資料及勞保投保資料後查證屬實，應屬可採。至聲請人名下有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雖經聲請人提出該機車之行照為證，然該機車係於107年4月出廠，已逾3年之法定耐用年數，價值甚微，是本件僅以聲請人上開每月薪資作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基礎，合先敘明。

㈢按債務人為使其有經濟復甦更生之機會，自應以誠實及信用之原則面對自己之債務，積極勉力謀求更生償債方案，除應積極開源努力勤奮工作以增加收入償還債務外，尚須節流儉樸其生活需求而適當控制其生活費用支出，以達成勉力履行債務。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參酌臺南市114年度之最低生活費每月15,515元之1.2倍計算即為18,618元，是聲請人所陳其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,618元，自為可採。

㈣另聲請人之母即第三人蔡○○係於45年出生，現年69歲，並

無工作能力亦無收入，其名下雖有機車1輛，但為96年出廠，價值甚微。又蔡○○於110年12月1日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發給一次退休金134,230元，於聲請人為本件更生聲請時，無法確認是否仍留存可供花用，另蔡○○現每月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4,164元等情，則據聲請人提出其自身之戶籍謄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蔡○○之個人戶籍資料、112年、113年稅務T-Road資訊連接作業查詢結果所示財產、所得資料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在案，且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書函在卷可考，足見蔡○○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，而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。是蔡○○每月之必要生活費如以18,618元計算，因聲請人陳報蔡○○共有4名子女均為扶養義務人，且蔡○○現有之配偶對之亦負扶養義務，是聲請人每月應支付其母之必要扶養費用應為2,891元【計算式：（18,618元－4,164元）÷扶養義務人5人＝2,891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】，則聲請人主張扶養其母之費用於2,891元之範圍內，應屬有據，逾此部分之主張，即不足採。

㈤准此，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人之債務1,700,565元，若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8,590元，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,618元及扶養費2,891元後，每月尚餘7,081元（計算式：28,590元－18,618元－2,891元＝7,081元）可供清償債務。惟縱全數用以清償債務，亦需償還約20年（計算式：1,700,565元÷7,081元÷12月＝20.01年），顯已逾更生方案6至8年之清償期，是聲請人主張其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，應堪採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，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在1,200萬元以下，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，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，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。此外，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

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末按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爰併依前開規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消債法庭法　官　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於115年7月28日下午5時整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